

檢察英雄、洄瀾憶往

俗話說：「以銅為鏡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為鏡，可以知興替；以人為鏡，可以明得失。」從小就對於司法懷有興趣的我，此次經由過親友的介紹，得知花蓮地檢署辦理檢察檔案文物網路暨實地展覽，不由得興起上網一覽究竟之趣。

檢察機關，是維護社會正義，為人民懲奸除惡的政府部門，並由檢察官表國家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。透過網路裡一幅幅海報及相片，讓我彷彿回到從前，看著 40 年代檢察官、書記官娟秀的毛筆字體，60 年代工整的鋼筆字體，直到現代的印刷字體，時光飛逝，科技進步神速，令人驚嘆。

望著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海報，79 年公墓之狼案，讓多少婦女每天過著提心吊膽的日子；81 年立法委員作票案、97 年立法委員賄選案、98 年三合一選舉賄案，候選人無所不用其極，以各種手段影響選舉正確性；85 年雛妓案，多少少女過著暗無天日的日子；98 年清水農場竊佔國土案，美麗的山川因為人類的無知、短視，一寸一寸的消失；101 年豐濱鄉弑母案，只因貪圖母親房產，女兒夥同男友殺母棄屍…，多少重大案件，如果沒有這些辛苦的檢察英雄不眠不休、日以繼夜抽絲剝繭，如何能將歹徒繩之以法，還給民眾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。

仰望「檢察業務」海報，上面清楚敘述「追訴犯罪、實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，乃檢察機關之主要任務」，內心不由得激盪著眾多檢察英雄正豪邁的率領警察人員攻堅、搜索，或者默默埋首在卷宗裡尋找證據，或者在法庭上與狡黠的被告激烈辯論。檢察機關業務繁重，檢察官更肩負著維護公平、正義的重責大任，經過這次的網路觀覽洗禮，讓我對於檢察業務有了進一步的認識，期待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再度出擊，再造檢察新英雄。

高中組 第三名